

立法會秘書處台鑒:

當本人聞得有關貴會修訂家庭暴力條例(第 189 章)中，竟將同性同居者納入為同等家庭論，本人實在至為震驚！在並未把同性婚姻列入合法化的香港，有否參考已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美國數據？在 2008 年的統計數字告訴我們，從 2006 到 2008 這三年間，愛滋病患者的數目，竟是自 1989 年至 2005 年 17 年來的總和！另一調查估計：在 2012 年，將會在 10 個男人中便有一位是愛滋病患者；可能你們會說，這跟第 189 章條例所說的大纜要扯也扯不上關係！但還記得'非典型肺炎'事件嗎？相信很多人仍有餘悸，

'禽流感'起初也被說不會'禽傳人'和'人傳人'，但最終都證明了估計者之'危機感'太低！就如現在第 189 章家庭暴力若納入同性同居者家庭，此例一開將來香港必不能不同性婚姻合法化！在現今性取向選擇自由的環境，若加上了政府條例支持下，香港的傳統婚姻條例(第 181 章)必受到嚴重衝擊，並會產生以下問題:

1. 再沒有人能'生多個'。
2. 同性領養的兒童如何認識'爸爸媽媽'都是男人/女人？
3. 提倡母語教學、加強英語能力，但如何解決同性家庭兒童的心理和健全人格的培養？

故此敬請貴會莫像'沙士'事件'後知後覺'，本人期望在諮詢會議上能發表個人/團體對修訂條例的意見，祈覆！

謝謝垂注

purple